

湛江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梳理编制 2021 年度湛江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湛江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。联系电话：0759-325165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湛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海关总署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紧扣重点领域强化政府信息公开。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推动纳入独立部门预算的隶属海关公开预算、决算信息。围绕口岸卫生检疫、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等，在疫情信息专栏发布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 73 条。推进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检查结果公开，发布 120 条检查结果公示单。更新发布《湛江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，修改完善办事指南。集中统一公开本

关历史规范性文件，发布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、法律文书公告等信息。坚持便民服务理念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撤销申请 2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。

（二）聚焦业务热点强化政策解读宣传。充分运用“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微博、门户网站发布政策热点解读和落实情况信息。其中，发布微信 534 篇，微博 522 条，微博阅读量为 172 万+。“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博在人民网与新浪微博发布的“2021 年上半年政务微博影响力报告”中，入选“全国十大海关微博”。编制 RCEP 政策宣传培训指南，分行业分片区深入 50 家属地企业调研宣讲。深化海南离岛免税“套代购”走私综合治理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镇村、进港口（火车站）、进企业、进旅行社“六进”活动 27 次，派发宣传资料 4 万余份，现场普法 2 万多人次。

（三）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作保障。在制度建设方面，制定发布《2021 年湛江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湛江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；汇编《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工作标准》，提升热线服务标准化水平。在平台建设方面，实现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以“分中心”形式归并到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咨询服务；升级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栏目，便利公众获取海关信息。在培训指导方面，就办事指南、信息公

开年报等重点内容开展线上培训，就网站信息发布制作简明易懂的操作指引和示意图；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调研和检查指导，为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提供参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60		
行政强制	6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	人		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参差不齐，隶属海关对工作要求及流程掌握不到位的问题。一方面强化培训指导。就办事指南完善、信息公开年报编制、网站信息发布等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线上培训，并就网站信息发布制作操作指引和流程示意图，对隶属海关开展实地走访和面对面指导。另一方面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在开展网站信息内容日常巡检、季度检查的同时，到隶属海关现场检查政务公开栏公示内容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、立行立改。

二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够完善，造成部分申请人发错申请渠道等问题。一方面，在公开指南、网站热点、本关统计等栏目中完善统计服务渠道指引，使申请人避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申请统计数据。另一方面，及时更新完善隶属海关信息公开接收联系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，确保对隶属海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准确发送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当前，关区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不足。主要表现在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还未编制完成，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示范单位的培育还需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